

关于  
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审计机构  
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21 诸专 01 债券代码： 152863.SH

债券简称： 21 诸暨停车场债 01 债券代码： 2180292.IB

债权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存续企业债券与债权人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债权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1诸暨停车场债01、21诸专01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现就企业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4月23日披露的《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 （一）原审计机构概况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10日

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变更情况概述

发行人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根据发行人采购招标结果，确定新的中标单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 1、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87374063A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19日

营业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资格。

近一年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发行人审计报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情形。

## 2、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业务合同，由其为发行人出具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3、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变更审计机构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代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券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